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125/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SS/8/12

### 《2013年律師(一般)事務費(修訂)規則》小組委員會

####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3年9月24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出席委員：郭榮鏗議員(主席)  
涂謹申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尹平笑女士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林少忠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陳惠璋小姐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潘漢英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2  
蘇美利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  
李家潤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4)5  
陳慧青女士

行政事務助理(4)1  
溫淑英女士

---

經辦人／部門

##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香港律師會提供的立法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會參考資料摘要

2013 年第 110 號法律 —— 《2013 年律師(一般)事  
務費(修訂)規則》

立法會 LS65/12-13 號 —— 有關《2013 年律師(一  
文件 般)事務費(修訂)規則》  
(第 110 號法律公告)的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LS69/12-13 號 —— 有關《2013 年律師(一  
文件 般)事務費(修訂)規則》  
(第 110 號法律公告)的  
法律事務部的進一步報  
告

立法會 CB(4)915/12- —— 香港律師會於 2013 年  
13(01)號文件 7 月 9 日致內務委員會  
秘書的來函  
(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 CB(4)915/12- —— 立法會法律顧問於  
13(02)號文件 2013年7月9日致律政  
司司長的函件

立法會 CB(4)915/12- —— 律政司於 2013 年 7 月  
13(03)號文件 18日的來函  
(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 CB(4)989/12- —— 小組委員會秘書於  
13(01)號文件 2013年7月22日致律  
政司司長的函件  
(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 CB(4)989/12- —— 律政司於 2013 年 9 月  
13(02)號文件 9日的來函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  
**附件**)。

2. 鑒於《2013年律師(一般)事務費(修訂)規則》(下稱"《規則》")是由香港律師會(下稱"律師會")理事會訂立，而非按《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第74條所規定，由事務費委員會訂立，小組委員會認為，由律政司司長動議議案將《規則》廢除，是處理此問題的唯一妥善方法。政府當局回應時提出了下列方案——

- (a) 方案 1 ——刊登由事務費委員會訂立的一套新規則，並在憲報刊登勘誤聲明，解釋有關錯誤；
- (b) 方案 2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條明文廢除《規則》；或
- (c) 方案 3 ——以立法方式確認《規則》。

3. 政府當局表示，其較為傾向在目前的個案採用方案1，原因如下——

- (a) 方案 2 是基於有關的附屬法例已有效訂立並具有法律效力的假設。鑒於《規則》並非由

法例指明的正確權力機關訂立，因此《規則》明顯無效。此外，《規則》第 1 條訂明，《規則》"自香港律師會會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在目前的個案中，從沒有發出生效日期公告。根據"已通過但尚未實施的附屬法例，並不具有全面法律效力"的法律原則，就目前的個案而言，當局是否必須明文廢除《規則》，實成疑問；及

- (b) 過往採用方案 3 處理的立法會 CB(4)989/12-13(02)號文件所述的附屬法例，是在實施數年後才發現有欠妥之處。就目前的個案而言，《規則》尚未實施。此外，似乎不適宜採用方案 3 來確認由不當的一方錯誤訂立的《規則》。

4. 助理法律顧問 1 表示，他同意政府當局的意見，認為方案 3 並不合適目前的個案。雖然方案 1 及 2 均屬可行，但必須指出的是，根據普通法，一項附屬法例是否具有法律效力，應由法庭決定，而非由立法機關決定。就此方面，採用明文廢除的處理方式(即方案 2)，可避免對普通法原則造成任何損害。

5. 譚耀宗議員、梁美芬議員、謝偉俊議員及涂謹申議員屬意採用方案 1，理由如下：首先，《規則》明顯並非由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獲賦予所需權力的適當權力機關訂立。政府當局及律師會均承認此一事實。第二，並無排期候審或正在審理的法庭案件挑戰《規則》作為一項附屬法例的法律效力。第三，《規則》尚未開始實施。第四，過往亦有採用方案 1 的先例可援，即在憲報刊登新的附屬法例及勘誤聲明，以解釋有關背景。最後，與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34(2)條動議議案將《規則》廢除的做法比較，方案 1 較為直截了當。

6. 主席及湯家驊議員則表示，考慮到由事務費委員會在憲報刊登的勘誤聲明及新規則只會述明訂立及在憲報刊登一套新規則的背景，而不會明文述明《規則》不具法律效力及／或會被廢除，他們認為方案 2 可確保完整的法律明確性及終極性。在此等情況下隱含廢除效力的可能施行並不清晰，並且是建基於未確定的法律原則，當中相同效力的適用性存有疑

問。主席及湯議員又認為，若採用方案1來解決由不當的機構錯誤訂立並已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的問題，日後如再有類似事件發生，此舉會立下壞先例。

7. 政府當局表示，假設小組委員會同意採用方案1，當局會要求事務費委員會訂立一套新的修訂規則，並發出勘誤聲明，以解釋需要訂立新規則的理由及律師會的錯誤。在憲報刊登的新規則須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送交立法會。

8. 委員促請政府當局要求事務費委員會盡快訂立一套新規則，並在憲報刊登勘誤聲明以澄清有關事宜，並解釋有關的背景及歷史。主席亦促請政府當局要求律師會採取措施，以避免日後再次出現類似的情況。

#### 未來路向

9. 主席總結，雖然委員對應如何解決此事有不同意見，但大多數小組委員會委員認為應採用方案1。主席建議，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而向內務委員會提交的報告中，應清楚述明各委員的意見，有關報告於提交內務委員會前，應先送交委員參閱，委員表示同意。

10. 委員商定，主席應代表小組委員會，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議案，把《規則》的審議期由2013年10月16日延展至2013年11月6日。

1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3年11月6日

《2013年律師(一般)事務費(修訂)規則》小組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3年9月24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600 - 001535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處理《2013年律師(一般)事務費(修訂)規則》(下稱"《規則》")的3個方案。	
001536 - 001835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1	助理法律顧問 1 解釋小組委員會建議就目前的個案採用該 3 個方案分別可能引致的各項影響。	
001836 - 005200	主席 譚耀宗議員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梁美芬議員 湯家驊議員 謝偉俊議員	譚耀宗議員、涂謹申議員、梁美芬議員及謝偉俊議員認為應採用方案 1。  主席及湯家驊議員認為應採用方案 2。	
005201 - 005530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1	主席總結，雖然委員對應如何解決此事有不同意見，但大多數小組委員會委員認為應採用方案 1。主席建議，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而向內務委員會提交的報告中，應清楚述明各委員的意見，而有關報告於提交內務委員會前，應先送交委員參閱，委員表示同意。  委員商定，主席應代表小組委員會，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議案，把《規則》的審議期由2013年10月16日延展至2013年11月6日。	